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9號

原告 詹益能
詹純涼
詹益芬
詹曉玲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詹純媛

被告 蔡文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繼承人詹曉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訴之聲明為：兩造共有之國泰金股票960股，應依附表二所示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繼承人詹曉文之遺產即國泰金960股、福懋1,361股及南亞塑膠1,618股變價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624,630元，准按原告應繼分各1/10、被告1/2比例分割（見本院卷第81頁）。經核變更後訴之聲明，與原訴之聲明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依首揭規定，自應准

01 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
03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
0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102年7月9日死亡，遺有繼承自其父
07 詹欽賜之國泰金960股、福懋1,361股、南亞塑膠1,618股，
08 其繼承人為配偶即被告、兄弟姊妹即原告，應繼分如附表二
09 所示，而上開福懋1,361股及南亞塑膠1,618股業於114年10
10 月30日變價得款合計624,630元，因被告住居所不明，兩造
11 迄今無法協議辦理繼承。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繼承
12 人之遺產即國泰金960股、福懋1,361股及南亞塑膠1,618股
13 變價所得合計624,630元，准按原告應繼分各1/10、被告1/2
14 比例分割等語。

1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21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
22 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
23 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所謂
24 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
25 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
26 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法
27 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
28 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
29 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
30 判決，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查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

01 課期間證明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證
02 明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證明書、國泰金
03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證明書、原告A04之國泰世華銀
04 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05 兩造及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核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06 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本件被繼承人
07 於102年7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
08 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且兩造均未拋棄繼承，亦未
09 約定不分割，又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然兩造迄今
10 未能協議分割遺產，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核無不
11 合，應予准許。至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方法，本院審酌兩
12 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13 人之利益，認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以
14 原物分割之方式分配，應屬公平適當。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
16 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
17 法」欄所示。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
18 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19 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
20 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
21 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故由兩造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按
22 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始屬公允。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4 條之1。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黃郁庭

01 附表一：被繼承人詹曉文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02

編號	遺產項目	分割方法
1.	國泰金股票960股	左列股票、變價所得，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
2.	福懋股票1,361股及南亞塑膠股票1,618股變價後之所得合計新臺幣624,630元	

03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04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A 0 1	10分之1
A 0 9	10分之1
A 0 4	10分之1
A 0 2	10分之1
A 0 3	10分之1
A 1 1	2分之1